

建湖县体育局

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 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社事局:

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将于2024年8月16日—8月19日在建湖县举行。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经主办单位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 请各参赛单位于8月2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

(二) 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参赛单位和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

(三) 报名时各单位将代表队人员电子照片制成压缩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28139907@qq.com, 电子照片用于制作证件, 照片尺寸: 2.8×3.8cm, 照片像素: 295×413, 背景为蓝底, 电子照片文件名由“姓名+职务(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组成。

(四) 完成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并将代表队所有人员照片发送邮箱后, 视为报名成功。各参赛单位报名成功后, 人员不得更换, 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报到的, 需由所属县(市、区)体育局、

社事局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报告。

(五) 报名材料须一致，逾期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报名。

二、报到

(一) 请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于 8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仲裁委员及其他裁判员请于 8 月 16 日上午 11:00 前，到建湖县御锦国际酒店报到（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 888 号，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18261296660）。

(二) 请各代表队于 8 月 16 日上午 11:00 前到建湖县登达大酒店报到（地址：建湖县汇文东路 296 号，联系人：姜经理，联系电话：13605119777）。

(三)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备齐以下材料参加资格审查:

- (1) 第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
- (2) 运动员健康证明(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
- (3) 学籍证明（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
- (4) 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市、区）参赛，须出示省注册证，13 岁及以上人员须同时交验“纯洁体育”APP 周均分达到 25 分;

(5) 学校体育俱乐部注册证明或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7) 参赛单位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 (8) 个人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 (9) 参赛承诺书。

请各代表队提前准备 1 个档案袋，集中上交资格审查纸质材

料，材料不合格、不齐全，不予参赛。

三、抽签

拟定于8月16日组委会现场进行抽签，请各代表队派人参加，逾期不到，由大会代抽。

四、相关经费

（一）各代表队食宿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200元，由赛区进行赛事保障。

（二）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

（三）裁判员交通费报销和酬金标准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

（四）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



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 竞赛规程

一、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二、竞赛组别与竞赛项目

（一）竞赛组别

15—17岁组：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14岁组：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13岁组：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12岁组：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10岁组：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9岁组：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8岁及以下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15-17岁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男、女团体。

14岁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男、女团体。

13岁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男、女团体。

12岁组：男、女单打，男、女团体。

11岁组：男、女单打，男、女团体。

10岁组：男、女单打，男、女团体。

9岁组：男、女单打。

8岁及以下组：男、女单打。

三、参赛资格

（一）符合《盐城市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须于2023年度取得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正式学籍，且未发生学籍市外转移的适龄运动员（不含小学一年级和学龄前儿童运动员），并具有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运动员注册的资格。

（三）已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注册的人员，13岁及以上人员需正常参加“纯洁体育”APP学习并达到周均分25分。

（四）运动员须服从市级运动队需要，办理江苏省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比赛。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市级运动队注册报名、训练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健康，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各参赛单位须自行办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学校体育俱乐部（已纳入《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小学体育俱乐部”系统统一管理）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获得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培训项目须包含乒乓球项目）。

（七）以学校体育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具备该学校体育俱乐部所在学校的学籍；以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具备俱乐部所属县（市、区）学校的学籍或已代表所属县（市、区）完成省运动员注册。

（八）符合市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按竞赛规程自行组织预赛，选拔参加市级决赛的运动员、教练员等。

（二）各县（市、区）须报 1 名总领队（总领队须为体育局人员担任）、可选派不超过 3 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代表队参赛（报满 3 支须包含 1 支校外培训机构），由各县（市、区）体育局负责统一报名，并加盖县（市、区）体育局公章。

（三）各单位可报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队医五类人员，其中领队 1 人、教练员 3-4 人，运动员每队各组别可报男、女各 4 人。

（四）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五）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含指纹的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如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市、区）参赛，须出示省注册证。

（六）各参赛单位按各项目比赛补充通知要求，所有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全部通过二代身份证在《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核批准的成人标准球台和红双喜白色三星 D40+乒乓球。

（三）运动员所用球拍拍面覆盖物应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品牌和型号，覆盖物应附有清晰可见的商标型号及国际乒联（ITTF）标识。

(四) 单打、双打、团体赛比赛视报名情况决定赛制。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五) 团体赛:

1. 团体每队可报 3—4 人,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实行五场三胜制,双方必须保证 3 人出场,进行 5 场单打比赛。

2. 比赛顺序为:

①A—X ②B—Y ③C—Z ④A—Y ⑤B—X。

(六) 运动员必须穿运动服参赛,号码簿和参赛证统一印制。

(七) 比赛实行无遮挡发球及“一分钟暂停”的有关规定。

(八) 各项目比赛报名以及比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3 人(队)且不足 2 个单位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九) 比赛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提交运动员本人含指纹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十) 凡不认真参加比赛者,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一) 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赛时必须在赛场出席。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六、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七、报名和报到

报名和报到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另行通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盐城市体育局。